



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 仪器平台管理条例

(2013年10月修订)

为提高本室仪器设备的服务效率，促进科研工作的发展，根据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中国科学院北京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共享平台的管理要求，对1998年修订的《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管理条例》进行再次修订，请大家遵照执行。

一. 本室仪器平台设备全部对外开放，所有大型仪器均可以通过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上网预约使用。

二. 仪器室和仪器设备

1. 仪器室为无烟区，不得携带任何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室内；设有门禁，需刷卡进出，已安装摄像头。遇到故障请与平台负责人联系。
2. 本室仪器设备均按其所要求的环境条件放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移动。如确需要移动，须经室主任同意后由平台负责人安排移动。
3. 所有与本室仪器有关的零配件不得带出本室。

三. 平台负责人责任

1. 负责维护仪器正常运转，日常保养，常见故障处理。若遇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联系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2. 为使用人可独立操作设备编写仪器使用步骤和要求，并帮助、督促使用人正确使用和维护仪器；中止使用人的错误使用行为和任何违背本管理条例的行为。
3. 与使用人一起安排协调好使用时间。
4. 根据本室课题实施的需要，准备好仪器附件及必备消耗用品。
5. 负责室外用户网上预约安排和设备操作使用指导。

四. 仪器使用人责任

1. 首次使用仪器，一定要请仪器负责人带领操作示范。
2. 务必掌握仪器操作技术后方可使用。



3. 与仪器负责人互相配合，及时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使用仪器前，首先查看前使用人的记录，仪器运转是否正常，配件是否齐全，仪器周围是否清洁卫生；使用仪器后，应留有时间，使仪器按程序恢复停机状态，冲洗零附件；仔细清洁仪器、实验台和地面，将废弃物放在纸篓里；如实登记。
5. 部分仪器需上网预约方可使用；需刷卡的仪器，不得私自将卡转借他人，用完须刷停。
6. 因操作不当产生损坏仪器责任事故者，将追究其责任并承担所损坏仪器维修费的 20%（最高限额为一千元）；其所在研究组承担维修费的 30%。
7. 室外人员使用本室仪器，需经平台负责人同意，填写仪器使用申请单，缴纳仪器折旧费。损坏时若系责任事故，则需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8. 本室人员不得擅自代室外单位使用仪器，否则被视为非正常使用，由本室代理人缴纳相应的仪器使用费。

五. 仪器设备使用收费

1. 本室研究组及开放课题人员无偿使用本室仪器设备，其中特殊专用附件和试剂耗材消耗由研究组/课题组支出。
2. 本所和园区内单位使用本室仪器设备收取 50%设备运行成本费。
3. 园区外用户收取全额设备运行成本费。